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 年 9 月 28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因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双阳农商行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9,341,600 股（公司总股本 311,386,55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8%），剩余 6,2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2%）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0/28/至 2025/1/27	6.05	3,110,000	0.9988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3,110,000	0.99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740,000	8.27	22,630,000	7.2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8.27	22,630,000	7.2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阳农商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